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T/CCPITBSC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 城市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of green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in urban residence communit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居住区绿化养护及管理要求 .....	1
4.1 工作范围 .....	1
4.2 设计要求 .....	1
4.3 绿植要求 .....	2
5 植物修剪 .....	2
5.1 乔木修建 .....	2
5.2 灌木修剪 .....	2
5.3 竹类修剪 .....	2
5.4 草坪、草本花卉和地被植物修剪 .....	3
6 植物防护、复壮与更新 .....	3
6.1 防护措施 .....	3
6.2 复壮措施 .....	3
6.3 更新措施 .....	3
7 水肥管理 .....	3
7.1 松土 .....	3
7.2 施肥 .....	4
7.3 浇水 .....	4
8 有害生物防治 .....	4
8.1 一般要求 .....	4
8.2 防治方法 .....	4
9 养护安全 .....	4
9.1 修剪安全 .....	4
9.2 药物施用安全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陕西方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关恒伟、邸茜、余瑞、吴素花、王润生、周帅、陈梦丽、张平、司瑞洁

# 城市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居住区绿化养护及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原则、养护管理一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规划区内现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化养护及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09 信息技术 无障碍设计要求

GB/T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绿化养护 green maintenance**

对居住区内绿地的植物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包括植物修剪、防护、复壮与更新、水肥管理、有害生物防治等，以保持绿地的美观和功能。

### 3.2

**植物修剪 plant pruning)**

对植物的枝叶进行适当的修整和调整，以促进其健康生长、改善外观及保障居民的安全。包括乔木、灌木及其他植物的修剪措施。

### 3.3

**有害生物防治 pest control**

采用物理、生物、化学等多种方法，对植物所面临的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防和控制，以维护植物健康和生态平衡。

### 3.4

**水肥管理 water and fertilizer management**

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合理安排灌溉和施肥的计划与实施，以确保植物获得适量的水分和养分。

### 3.5

**复壮 rehabilitation**

对生长势弱或受损的植物进行的恢复性处理，包括土壤改良、修复和提供营养液等措施，以促使其恢复健康生长。

## 4 居住区绿化养护及管理要求

### 4.1 工作范围

绿化养护及管理工作应包括植物修剪、防护、复壮与更新、水肥管理、有害生物防治、养护安全等方面。

### 4.2 设计要求

- a) 居住用地内的各种绿地养护及管理应融合前端设计满足各种绿地功能，布局合理，方便居民使用，满足居民采光的要求。
- b) 居住区绿地内绿化用地应全部用绿色植物覆盖，建筑物的墙体可布置垂直绿化。

### 4.3 绿植要求

- c) 绿化养护改植与补植苗木需选择寿命较长、病虫害少、无飞絮、无毒、无花粉污染的植物种类。合理确定快、慢生树的比例。慢生树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树木总量的60%。
- d) 绿化养护改植与补植苗木的规格和质量均应符合有关苗木质量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落叶乔木胸径应不小于8cm；
  - 常绿乔木高度应不小于3.0m；
  - 灌木类不小于三年生；
  - 宿根花卉不小于二年生。

## 5 植物修剪

### 5.1 乔木修建

#### 5.1.1 一般要求

当乔木生长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时，应进行修剪：

- 对乔木正常生长有影响的枝干。
- 威胁居民安全，妨碍通风采光，影响其他设施正常工作的枝干。
- 需要更新复壮树木。

#### 5.1.2 修剪原则

- a) 应避免截除树冠等破坏性过度修剪。
- b) 应避免长期、多次对同一树木进行强修剪。
- c) 应避免对主干明显乔木的顶部枝条进行修剪。

#### 5.1.3 修剪注意事项

- a) 修剪切口应平滑，直径2厘米以上的切口应及时涂抹保护剂。
- b) 树冠高度宜占树高的60%以上，最低不宜低于50%。

#### 5.1.4 乔木与建（构）筑物的距离

居民区内乔木应与周边建（构）筑保持合理距离，避免影响居民通风采光等。结合实际情况，推荐通过修剪保持乔木树冠外缘与建（构）筑物的距离不小于：

- a) 建筑物南窗水平距离：2m。
- b) 建筑物其余窗水平距离：1.5m。
- c) 建筑物出入口水平距离：2m。
- d) 行道树分枝点高度：2.2m。

### 5.2 灌木修剪

灌木修剪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株灌木修剪应使树冠中间高，四周低，形成自然的半圆形或圆球形。
- b) 同一树种多株丛植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高前低的丛形，方便展示观赏面。
- c)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要观赏植物，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 d) 常绿针叶灌木，一般仅作轻度修剪，可将小枝的顶端剪除以保持紧密的树形。
- e) 观花观果灌木，应适时进行抹芽、疏花和疏果，促进植物生长。
- f) 萌芽力极强或冬季易受冻害的种类，可在霜降前保留地面附近最基部的分蘖芽，剪除全部地上部分。

### 5.3 竹类修剪

灌木修剪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竹类一般维持其自然形态，较少修剪，但当其生长过于旺盛影响采光或交通时可以进行修剪。

- b) 竹林边界应与住宅保持适宜距离，避免阻挡住宅采光。
- c) 应按照去老留幼、去弱留强的原则，根据生长状况和景观要求，于晚秋或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

#### 5.4 草坪、草本花卉和地被植物修剪

草坪、草本花卉和地被植物修剪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草坪修剪应在无露水时间内进行，保持方向整齐有序，不遗漏。
- b) 木本地被植物修剪一般规定参照本技术规程第 3.2.1 的要求。
- c)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时修剪防止枝蔓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空间。

### 6 植物防护、复壮与更新

#### 6.1 防护措施

##### 6.1.1 乔木、灌木防护

- a) 日常养护中，应设立支撑物支撑新植乔木防止生长歪斜；对已经歪斜的乔木应及时支撑进行扶正，可在歪斜的相对方向设立支撑物支撑；对倾斜的老树应逐年控制倾斜度，并扶正、支撑。支撑物宜使用 1.7-2 米，5-6 厘米的木质或水泥、金属管状物，以可以支撑树木高度的 1/3-1/2 为佳。支撑物埋入地下的长度应不小于全长的 1/3。避免将支撑物打在根部。
- b) 汛期或台风前，应对浅根性、冠幅较大、枝叶密度较高、长势较弱等抗风能力较差的乔木进行加固支撑或修剪；台风过后，应及时扶正倾斜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并对树冠进行疏枝。
- c) 夏季高温时，应对不耐热的新植乔、灌木进行遮阴、喷雾等措施。
- d) 冬季气温极端低下时，应对不耐低温的乔木进行主干涂白或捆绑草绳等保温措施；降雪时，应及时清除树冠积雪。

##### 6.1.2 草坪、草本花卉及地被防护

- a) 开放型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
- b) 夏季温度极高时应避开中午高温时段浇水，在清晨或傍晚浇水。
- c) 冬季气温极端低下时，应使用塑料薄膜覆盖、培土等方法对草本花卉进行防护。

#### 6.2 复壮措施

- a) 土壤条件较差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可通过换土、松土、增设透气管、施肥等手段进行土壤改良。
- b) 树干腐朽形成的空洞，应及时清理和修补；为防止树木衰弱倒伏，应加设支撑。
- c) 对生长势弱的植物可以输入营养液，促进树木复壮。

#### 6.3 更新措施

- a) 植物死亡或长势衰弱没有复壮价值，应及时采伐更换。
- b) 因土壤污染等环境因素导致植物衰亡，应在补植前更换土壤或排除其他有害因素。
- c) 移植前，应对树冠进行修剪，去除部分三级枝及大部分一年生枝，保留基本冠形。
- d) 移植后应及时浇水，促进其恢复正常生长。
- e) 植物更新及补植应有专门台账记录。

### 7 水肥管理

#### 7.1 松土

- a) 土壤发生板结不利于树木生长时应进行松土。
- b) 植物生长期宜经常进行松土，使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 7.2 施肥

- a) 应为开花植物或由于土壤缺肥而导致生长不良的树木施肥。
- b) 树木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可施基肥；树木处于生长期，可依据植株的长势施追肥。
- c) 提倡使用有机肥料；无机肥以氮肥、磷肥、钾肥为主，比例一般为 6:4:3。
- d) 秋季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

## 7.3 浇水

- a) 应根据各地区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物的种类来决定浇水量。
- b) 不得使用含有害物质的水源浇水。
- c) 采用喷淋方法浇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花灌木可结合洗尘浇水。
- d) 浇灌树木时，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得高压冲灌；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居民出入高峰期进行。

## 8 有害生物防治

### 8.1 一般要求

- a) 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采用物理、生物、化学等防治措施，安全、有效的把有害生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 b) 应及时对因干旱、水涝、高温、台风、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进行防治。

### 8.2 防治方法

#### 8.2.1 物理防治

- a) 合理修剪，及时去除病枝、病梢、病叶及病株；直径大于 5 厘米的切口或伤口，应及时施用药剂消毒并保护伤口。
- b)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 c) 利用害虫的趋光性，采用杀虫灯诱杀成虫；利用害虫的趋色性，采用色板诱杀害虫。
- d) 秋冬季对树干基部涂白，消灭部分越冬虫态，阻止次年成虫产卵。

#### 8.2.2 生物防治

- a) 保护天敌，采用天敌防控有害生物。
- b) 宜使用病原微生物防控有害生物，推广和使用生物制剂。
- c) 宜利用昆虫信息素等诱杀防治害虫。
- d) 应利用植物种类间相生相克的自然现象，减轻有害生物对植物的危害。

#### 8.2.3 化学防治

- a) 根据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科学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时精准用药防治。按农药标签控制用药剂量和用药次数，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轮换使用不同作用机制的农药，不能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使用农药应符合 GB/T8321、NY/T1276 的规定。
- b) 有害生物始发期或轻度发生区，优先采用生物农药进行防治；有害生物始盛期或中度发生区，有害生物发生高峰期或重度常发区，采用生物农药与化学农药复配进行防治。
- c) 喷施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高温期、阴雨天气，大风天气避免喷洒药剂。

## 9 养护安全

### 9.1 修剪安全

#### 9.1.1 公众安全

- a) 树木修剪前，应提前通知小区居民并公示。修剪工作开始时，应在现场设置标志标识和安全设施。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修剪的对象、内容和目的；修剪的开始时期和结束时期；施工单位信息；紧急联络方式。
- b) 应选择在工作日日间进行，避免修剪时产生的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 9.1.2 操作人员安全

- a) 修剪高大乔木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 1) 确认梯子、安全带、头盔等安全设备的完好。
  - 2) 切断粗大枝条时，必须使用绳索绑定，再缓慢吊至地面，避免被剪切的树干直接掉落地面。
  - 3) 在截除枝条时先确认地面无其他工作人员，再将其剪断。
  - 4) 操作时必须系安全带。
- b) 修剪灌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确认灌木特性及有害生物状况，选择适宜的防护装备。如：手套、袖套等。
  - 2) 电锯锯条面向人时不可启动。
  - 3) 采伐竹类时，原则上不使用电锯。
  - 4) 单次启动电锯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每隔 10 分钟需要关闭电锯休息。
- c) 修剪草坪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确认割草机运作正常，必须安装外罩以防止锯片击飞碎石等。
  - 2) 使用割草机除草时必须穿戴安全帽、护目镜、防护手套。

## 9.2 药物施用安全

### 9.2.1 公众安全

- a) 施用药物前，应提前通知小区居民并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施用药物的信息、范围；药物施用开始时期和结束时期；养护管理单位信息；紧急联络方式。
- b) 施用药物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 1) 在临近居民建筑门窗进行施用时，应提前与住户沟通，提醒门窗紧闭的时长等注意事项。
  - 2) 如需将多种药剂混合后进行施用，则应提前准备，不得在进行施药的居民区内进行农药混合作业。
  - 3) 施药时应选择温度适宜、无雨、无风或轻微风的天气情况进行。
  - 4) 施药以及施肥、浇水时应避免向道路、建筑等容易接触居民的方向或区域喷洒，并注意风向。
  - 5) 避免使用颗粒型药剂。

### 9.2.2 操作人员安全

在施用药物时，操作人员应遵守以下原则，保证自身安全：

- a) 施药前，需仔细确认药剂的使用说明书，确保浓度和成分无误。
  - b) 配置药剂及施用药剂时应穿着符合国家标准护目镜、口罩、手套、套鞋等防护器具，避免皮肤裸露，有条件的应着防护服。
  - c) 避免在高温高湿情况下施药作业。
  - d) 连续进行施药作业不应超过 2 小时，每隔 2 个小时至少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休息 30 分钟。
  - e) 施药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手部和头部，防止药剂粘附。
  - f) 施药后应清洗所有接触药剂的设备，防止药剂残留。
-